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84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10點修正規定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18443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184432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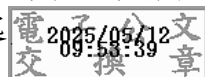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10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41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41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4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5/12



1140001779

有附件